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0年9月2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2020年8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997-S/2020/826)转递以下内容。

希腊和埃及于2020年8月6日签署的专属经济区划界协议，是两个海岸相向的邻国之间真诚谈判与合作的结果，签署协议的目的是根据国际法、包括两国均为缔约国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平解决海洋划界问题。这项协议与先前与意大利达成的协议一样，是希腊在充分尊重海洋法的情况下与所有邻国缔结划界协议战略的一部分。

应当指出，土耳其以上述协议的缔结为借口，单方面退出已商定在德国主持的对话框架内重启的与希腊的双边试探性会谈，这一举措毫无道理，令人怀疑土耳其打算与希腊进行对话的诚意。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在包括希腊大陆架一部分在内的地区部署考察船和军事单位，不仅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而且暴露了土耳其在东地中海的真实用心。

我国在2020年2月19日(A/74/710-S/2020/129)、2020年3月19日(A/74/758)和2020年4月20日(A/74/819)的信以及2020年9月2日的普通照会(A/74/1006)中，接连驳斥了土耳其对该地区提出的毫无根据的非法主张。我要再次强调，我国政府认为，土耳其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间关于海洋划界的谅解备忘录是无效的，对希腊的主权权利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见作为2020年2月14日的信(A/74/706)附件的2019年12月9日的信)。备忘录既违反了关于海洋划界的海洋法规则，也违反了关于岛屿在其领海以外形成海洋区权利的海洋法规则。

希腊还再次表示反对土耳其就有关海洋划界的国际判例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相关原则和结论进行的误导性、武断和错误解读，作这种解读的目的是要改



变该地区的地理状况。在这方面，我谨回顾我 2020 年 4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信 (A/74/819)和 2020 年 9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A/74/1006)。

正如我国在我以前的信中一再强调的那样，岛屿无论大小，都像任何陆地领土一样，在其领海之外形成海洋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在实践中，希腊与意大利和埃及缔结的海洋划界协议就确认了这一点。此外，根据国际法，希腊对其大陆架、包括其岛屿的大陆架拥有当然的、自始就有的专属主权权利。在这方面，希腊已多次通知联合国，在没有海洋划界协议的情况下，希腊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一经宣布)的外部界限为中线，其每一点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包括大陆基线 and 海岛基线)上的最近点等距。

鉴于上述情况，希腊以双边方式并通过 2020 年 8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 (A/74/988-S/2020/795)，抗议土耳其擅自发出航行警告并以此决定在希腊部分大陆架进行非法油气勘探活动，同时对其后的任何此类非法活动提出抗议。

希腊充分尊重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原则，随时准备从 2016 年 3 月中断的地方恢复与土耳其的探索性会谈。众所周知，这些会谈涉及爱琴海和东地中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应该根据国际法、而不是在军事压力和威胁的条件下举行。不过，这一行动方针要求土耳其放弃上述非法活动，不采取破坏国际合法性、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a)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发表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塞奥菲利(签名)